

我县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3月11日上午,我县召开环境综合整治百日动员会。下午全县各部门、单位、乡镇按照实施方案划定的责任区域,纷纷走上街头,认真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以实际行动

建设美丽家园。

记者在振兴街、绛山街、紫金山路、仪门路、健康路等路段看到,县地税局、住建局、国税局、食药局、工商质检局、民政局、党史

办、国土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手拿各种清洁工具,有的负责清扫马路,有的负责清运垃圾、清理死角,有的在认真清理路灯和墙面上的小广告,同时他们还走进沿街店铺,积

极宣传县委县政府环境整治百日会战的具体要求,希望他们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做好门前的卫生清洁工作,携手共建干净整洁的美丽绛县。



国土资源局

县国土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环境卫生清理大扫除,对健康南路涑水佳苑东门的道路及两旁卫生进行了彻底的清理。

活动中,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发挥奉献精神,不怕脏、不怕累,个个奋力争先,认真地把长期无人清理街面死角、杂物等垃圾清理运走。此次集中清扫活动,彻底改善了健康南路涑水佳苑东门环境卫生状况,为共同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开了一个好头。
裴剑



政法委干部职工在划定的责任区域内清理绿化带里的垃圾

磨里镇

在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百日会战动员会后,磨里镇党委政府立即召开会议,对全镇环境卫生整治综合工作进行了安排。

会议要求,全镇上下要迅速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参与到这次百日会战活动中来,打好这一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攻坚战、攻坚战;各村要从思想上对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有新认识,要切实转变观念,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从

以往的集中整治转为常态化。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新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度,广泛动员、狠抓落实,搞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为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使得全镇面貌变得干净整洁、绿色生态、文明有序。

会后,磨里镇全体人员走出机关,对沿街两边的垃圾杂物、杂草等进行清理,使全镇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李宁芳



县交警大队

3月11日下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警力到县厢城街文体路口至车厢路口打扫卫生。在打扫过程中,民警认真清扫每一个角落,不留死角,重点对隔离带花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进行清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清扫,地面上的纸屑、烟头、废旧垃圾袋不见了,换来了整洁干净的卫生环境。通过环境卫生整治,激发了民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热情,激励每位民警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更加努力,立足本职岗位,发扬雷锋精神,传递正能量。
张鹏



实验二校教职职工正在清理墙面小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

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